

关于开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 年度 高教研究立项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2023 年度校高教研究立项课题负责人：

根据校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高教发〔2019〕1 号）第七条的规定：“高教研究资助课题进展到中期，立项人应向高教研究会秘书处书面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”，现开展 2023 年度高教研究立项中期检查工作。

请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填写“中期检查表”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--11 月 8 日期间提交中期检查表及已发表的论文或被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录用的论文复印件。所有材料请同时提交电子版与打印版各 1 份。

联系人：陈萍，新校区立德楼 521 室，电话：80187217。

附件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 年度高教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

发展战略与规划处、高教研究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 年度高教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

课题名称：_____

课题级别：_____原计划完成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

课题负责人：_____单位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一、课题研究情况

1、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（课题计划执行情况，已完成的研究或阶段成果）

2、未能按研究计划进行研究的，请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

二、下阶段研究计划及确保最终研究成果的主要措施

课题负责人（签名）
年 月 日

三、高教研究会秘书处核查意见

公章
年 月 日